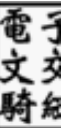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賴明利
電話：04-22177781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9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330028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D002482_113D2002023-01.pdf、113D002482_113D2002024-01.jpg)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文資傳匠工坊「2024職涯探索體驗課程」，請貴局(處)惠予轉知所轄國民中學、高中職學校，並鼓勵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逐步培育學生對於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有更深入的瞭解，並建立探索文化資產修復產業興趣，使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爰辦理旨案活動。
- 二、活動資訊摘要如下：
 - (一)活動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二)課程內容：主題包含彩繪作、泥塑作、土水作及木作等職涯探索與實作體驗課程，課程程度約為4小時。
 - (三)報名資格：以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等學生為對象，以班級為單位，始得報名（以美術班、設計相關科系、建築、景觀、營建等相關科系優先）。每班限報名一次，每梯次30人。



(四)招生名額：每階段招收5梯次，共計10梯次(以班級為單位申請)。

(五)報名階段：

1、第一階段：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五)截止。

2、第二階段：113年8月5日(一)至113年8月20日(二)截止。

(六)課程辦理時間：

1、第一梯次：113年5月20日(一)起至113年8月30日(五)期間。

2、第二梯次：113年9月10日(二)起至113年11月8日(五)期間。

(七)本活動免費，主辦單位支應本案經費項目以遊覽車接送、保險、便當(或餐盒)及材料費。

三、聯絡窗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

(一)電話：04-22177777#6512楊小姐

(二)電子郵件信箱：gongfan2019@gmail.com

四、隨函檢送本案招生簡章及海報各1份供參。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局傳藝民俗組



裝

訂

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職涯探索體驗課程」

—招生簡章—

壹、目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提升傳統工匠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作的專業技能，及培育產業所需的人才，於2019年5月31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成立「文資傳匠工坊」，做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的培訓基地，以文化部發展、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內涵規劃職能基準導向單元課程。工坊成立迄今已辦理多梯次與傳統修復技術相關之專業培訓課程、線上講座及職涯探索體驗課程等，希冀藉由系統性的培訓，能逐步培育學生對於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有更深入的了解，並投入文化資產修復產業，使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

貳、報名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

- (一) 招生名額：每階段招收5梯次，共計10梯次(以班級為單位申請)。
- (二) 報名資格：以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等學生為對象，以班級為單位，始得報名（以美術班、設計相關科系、建築、景觀、營建等相關科系優先）。每班限報名一次，每梯次30人。
- (三) 報名階段：
 1.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五）截止。
 2. 第二階段：113年8月5日（一）至113年8月20日（二）截止。
- (四) 課程辦理時間：
 1. 第一梯次：113年5月20日（一）起至113年8月30日（五）期間。
 2. 第二梯次：113年9月10日（二）起至113年11月8日（五）期間。
- (五) 報名方式：
 1.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後，經文化資產局審核後將會公告錄取名單於文化資產局官網及電話通知學校單位。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EWJHECG1XguyPnBn8>。
 2. 本活動包含遊覽車接送、便當（或餐盒）及材料費。
 3. 錄取學校將有專人聯繫，學校需協助填寫學生報名表，並填寫相關證明文件，以掃描郵寄至指定信箱。
-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個人資料。

二、錄取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者，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錄取後，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正取學校。

參、課程、培訓師資

- 一、課程內容：主題包含彩繪作、泥塑作、土水作及木作等職涯探索與實作體驗課程。
- 二、授課師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聘請據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專業人員，或具有相關實務領域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與傳統匠師進行授課教學。

肆、培訓規定

- 一、錄取學校學員進入工坊應配戴工坊提供之安全配備，遵守工坊相關規定：包含「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文資傳匠工坊門禁及空間使用管理措施」之相關規定。
- 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即授權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本局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
- 三、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

伍、培訓地點及交通資訊

- 一、培訓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 二、交通資訊：由主辦單位提供遊覽車接送。



陸、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三、聯絡窗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
 - (一)電話：04-22177777#6512 楊小姐
 - (二)電子郵件信箱：gongfan2019@gmail.com